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施政行銷獎勵要點

102年10月11日核定
103年3月28日修訂
104年9月23日修訂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行銷各項工程施政成果，鼓勵本處同仁撰寫新聞稿，增加媒體曝光率，以提昇本處施政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範圍

(一) 對象：新聞稿發布科室、新聞聯絡人及科室以外相關核稿人員。

(二) 範圍：除颱風豪雨期間發送媒體之相關新聞(如水門啟閉時間等)外，就本處施政或業務行銷之正面新聞。

三、獎勵計算

(一) 新聞稿獲平面媒體或電子、電視媒體報導者，每則採計2點。

(二) 新聞稿獲4家以上媒體報導者，每則採計3點。

四、獎勵原則

| 獎勵標準 | 獎勵額度 | 備註 |
|-------|-----------|--|
| 36點以上 | 10,000元禮券 | 1. 每半年獎勵1次。 2. 年度行銷績效卓著科室，秘書室得簽辦敘獎。 |
| 24點 | 6,000元禮券 | |
| 12點 | 3,000元禮券 | |

五、獎勵作業

每年7月及次年1月前，各科室自行統計上半年點數，將相關佐證資料送秘書室簽辦獎勵事宜。另以各科室統計總點數三分之一額度作為新聞聯絡人及科室以外相關核稿人員之獎勵點數，並依第四點規定敘獎。

六、本要點簽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